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工作简报

2009年第1期（总第1期）

2009年6月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挂牌成立

2008年2月份经自治区文化厅向自治区编制部门提出在自治区图书馆设立新疆古籍保护中心的请示，并得到了自治区编委的批复，于2008年9月19日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在新疆考察工作期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正式揭牌，周副部长提出重要指示，并强调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新疆古籍保护中心”的成立，标志着我区的古籍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标志着我区古籍保护工作将全面、有序地展开，我们的古籍保护工作将面临更高的要求 and 任务。协助自治区文化厅完成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普查方案》、《新疆古籍保护计划》的制定，为下一步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施古籍保护工作、古籍保护和普查工作奠定了基础。

古籍，是记载一个国家文明的重要标志，同时也是传承文明的一种重要形式，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是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因此，保护好、研究好、利用好古籍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是我国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战略性工作。对于传承中华文化、

增进民族情感、弘扬民族精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维护国家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与自治区文化厅党委书记韩子勇
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揭牌

党中央和国务院十分重视古籍保护工作。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扶持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重大文化项目，扶持对重要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2007年1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对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和十一五期间重点开展的古籍保护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2007年2月28日，文化部在京召开了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陈至立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标志着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正式启动。为加强对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部门间的协调配合，4月30日，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正式建立，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文化部。5月14日，中编办批准在国家

图书馆设立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我国古籍保护工作正在积极地、有步骤地展开。

保护好、研究好、利用好古籍，同样是新疆文化建设的一件大事。经过精心筹备，新疆古籍保护中心今天正式挂牌建立，“新疆古籍保护中心”的成立，标志着我区的古籍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标志着我区古籍保护工作将全面、有序地展开，我们的古籍保护工作将面临更高的要求 and 任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是我区唯一一所省级公共图书馆，古籍藏量在我区公共系统图书馆位居第一，也是全区古籍藏量最多的单位之一。新疆古籍保护工作具有民族成份多、语种多、载体形式多样性、收藏单位多等特殊性和复杂性，由此，新疆古籍保护中心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全面开展古籍普查，掌握全区古籍收藏的分布情况。我们还将继续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古籍文献保护和修复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目前我区各地古籍文献的整理、保护和修复人员极度匮乏，因此迫切需要加强有关人员的在职培训，培养一批专业的古籍保护人才。此外，我们还将努力加强古籍文献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保护古籍、重视古籍的社会氛围，鼓励更多的有识之士捐赠古籍，或参与古籍保护与修复的认捐活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古籍修复和古籍出版事业，力争调动全社会的力量保护古籍。我们同时还要开展古籍文献的开发利用工作，把保护与开发有机结合起来，促使更多的古籍资源向社会和公众开发，使古籍文献真正为学界所利用、为社会所共享。

新疆古籍保护中心应在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文化厅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全区各级各类图书馆及相关古籍收藏单位和民间收藏古籍的普查登记工作；负责组织全区各系统图书

馆古籍普查人员的培训工作，接受、审校各藏书结构上报的普查数据，汇总上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对古籍普查、古籍定级等工作环节的指导与质量控制；负责《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工作；负责建立新疆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和新疆古籍联合目录数据库；负责做好普查工作中的各种事务性工作；组织开展好后续的各项古籍保护工作。

第一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普查培训班成功举办

2009年5月29日上午第一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普查培训班举行了开班仪式。本次古籍普查培训为期4天，6月29日开班，6月1日结束。



新疆自治区古籍普查培训班学员合影

2009年6月1日上午，培训班举行结业典礼。自治区文化厅社

文处副处长艾尼瓦尔·艾力代表文化厅对培训班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祝贺，对自治区图书馆及新疆古籍保护中心对这次培训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他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培训班取得的成绩：一是学员们初步掌握了古籍保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为认真做好本单位的古籍保护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二是通过培训，为全疆各地州及公共、科研、高校等图书馆培训了一批古籍普查工作方面的人员，有利于古籍普查工作的推进；三是通过本次培训，使新疆古籍保护中心积累了经验，为下一步工作奠定了基础。最后艾尼瓦尔处长对全体学员返回工作岗位后积极发挥作用提出了希望。结业典礼上，与会领导为参训学员颁发了结业证书。



结业典礼

针对此次培训时间短、培训对象为全疆各地州和乌鲁木齐高校、科研图书馆及自治区博物馆、新疆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等单位的古籍管理和古籍从业人员，新疆古籍保护中心精心组织，妥善安排，除理论授课外，还安排了实习操作，并安排全体学员实地参观了自治区图书馆古籍部。参加此次培训的学员一致反映学习收获很大，充分认识了古籍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了古籍

普查工作的基本程序和普查内容与工作目标，这对于我们开展好新疆古籍保护普查工作将起到积极的重要作用。

编辑校对：丛冬梅

排版校对：张淑平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古籍保护中心（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78号）

电话：0991-3811769

传真：0991-3817171